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羅東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期：111年7月6日至7月8日

目 錄

一、會議紀錄	P2~P5
二、開幕詞	P6~P6
三、代表會提案	P7~P28
四、議事日程表	P29~P29
五、代表席次表、出缺席一覽表	P30~P30
六、議決案統計表	P31~P31

預備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起至上午十時四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李錫欽	邱文生	黃泰坤	林聰文	何建東	莊漢源
張榮華	張蕙蘭	林意評	陳震宇	劉承賓	林美滿
游本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朱昭安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張以立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林麗華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琿	觀光發展所所長林美悅
本會秘書宋靜子	

五、主席姓名：李錫欽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八、預備會議決定事項：

(一)會議進行中，得視需要增列鎮政建設考察議程。

(二)本次議程及議案無異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李錫欽	邱文生	黃泰坤	林聰文	何建東	莊漢源
張榮華	張蕙蘭	林意評	陳震宇	劉承賓	林美滿
游本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朱昭安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張以立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林麗華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琿	觀光發展所所長林美悅
本會秘書宋靜子	

五、主席姓名：李錫欽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鎮政建設考察。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李錫欽 邱文生 黃泰坤 林聰文 何建東 莊漢源
張榮華 張蕙蘭 林意評 陳震宇 劉承賓 林美滿
游本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朱昭安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張以立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林麗華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琿	觀光發展所所長林美悅
本會秘書宋靜子	

五、主席姓名：李錫欽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代表會提案。

(二)鎮政建設考察。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
-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者：
李錫欽 邱文生 黃泰坤 林聰文 何建東 莊漢源
張榮華 張蕙蘭 林意評 陳震宇 劉承賓 林美滿
游本全 (共 13 名)
- 四、列席者：
本會秘書宋靜子
- 五、主席姓名：李錫欽
-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 八、討論事項：鎮政建設考察。

開幕詞

吳鎮長、蔡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同仁及吳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準時出、列席。

本次會議，代表會提案 2 件有關本會會議規則修正案及審議本會視訊會議作業規則，請代表同仁討論並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言。

最後敬祝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代表會提案

第一號：法規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民代表會

案由：為本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四十條修正案，敬請惠予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係因應嚴重傳染病疫情或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本會無法開議時，為符實際確有召開會議或繼續開議之必要，並依據內政部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二三八九號函規定，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並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爰修正本會議事規則。
- 二、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增訂本會採行視訊會議作業規則之法源依據。
- 三、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五條：增訂視訊會議出席簽到之方式與效力。
- 四、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增訂採行視訊會議時，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及議案通過與否認定方式。
- 五、檢附「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相關公文資料各一份。

辦法：敬請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宜蘭縣政府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泰坤、何建東、張榮華、林聰文、

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邱文生)，在場十人。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為本會議事運作機制執行，以因應嚴重傳染病疫情或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無法開議時，為符實際確有召開會議或繼續開議之必要，並依據內政部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二三八九號函規定，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並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爰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條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會採行視訊會議作業規則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視訊會議出席簽到之方式與效力。(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採行視訊會議時，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現場及線上登入代表人數為準及議案之表決由主席或議事人員查點並宣告同意與不同意人數。(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四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視訊會議作業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訊會議作業規則另定之。</p>	<p>第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p>	<p>為應實際需要，增訂第一、二項視訊會議作業規則及法源依據。</p>
<p>第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會會議時，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行視訊會議時，以會議期間線上登入並視訊截圖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未能於會議期間線上登入者，視同未出席。</p>	<p>第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會會議時，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p>	<p>增訂第二項採行視訊會議時之簽到方式，及明定未能於會議期間線上登入者，視同未出席。</p>

<p>第四十條</p> <p>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代表人數為準。</p> <p><u>採行視訊會議時，應以現場代表及線上登入人數為準。</u></p> <p><u>採行視訊會議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議事人員查點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再行宣告通過或不通過。</u></p>	<p>第四十條</p> <p>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代表人數為準。</p>	<p>一、增訂第三項採行視訊會議時，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現場及線上登入代表人數為準。</p> <p>二、增訂第四項採行視訊會議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議事人員查點並宣告同意與不同意人數。</p>
---	---	---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草案

羅東鎮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14 次臨時會通過

羅東鎮民代表會 90 年 7 月 20 日九十鎮代字第 0539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視訊會議作業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視訊會議作業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代表為出席人。

本會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配置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會場之席次，出席人以協商定之，必要時得抽籤決定，列席人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

採行視訊會議時，以會議期間上線登入並視訊截圖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未能於會議期間線上登入者，視同未出席。

第六條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通知本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開議前，得舉行預備會議。

第二章 提 案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代表提案，應有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鎮規約之

提案，應有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二、鎮公所提案，以所函提出。

前項提案均應於大會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於開會五日前分送鎮公所、各代表。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第九條 鎮規約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代表臨時提案或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二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且以具有急迫事項為限，並於下列期間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二、依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詢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臨時動議，應由紀錄人員紀錄案由、理由及辦法，送由動議人及附議人署名。

第十二條 代表之提案，提案人如欲修正時，準用會議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會之提案，得由主席逕付大會討論，或先付審查小組審查。已經審查之提案，並得由大會決定重付審查。

第十四條 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經決議擱置之提案，在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打銷。

第三章 人民請願案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對人民請願案，應依規定處理，認為必要者，並得提出會議報告。

請願人持同請願案到會請願時，由有關小組召集人、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接見。

第十六條 本會對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成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代表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

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前項請願案審查後認非本會所應受理者，由行政單位通知請願人。

第十七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席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

- 一、毋須本會表示意見且有時間性者。
- 二、屬查詢性質或請求核轉者。
- 三、屬行政職權範圍者。

第十八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席決定不予受理或查案答覆：

- 一、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情事或與請願法第五條規定不合者。
- 二、非本會所應處理者。
- 三、請願書類似傳單隨便散發者。
- 四、與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事由相同者。
- 五、業經代表提案並經議決有案者。

本會主席處理前條或前項人民請願案件，應於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十九條 本會依第十七條規定轉送有關機關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處理。其須本會提出意見者，應留俟開會時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議事日程

第二十條 本會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如下：

- 一、開會、停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 二、報告事項。
- 三、選舉事項。
- 四、質詢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一) 鎮公所提案。
 - (二) 代表提案。
 - (三) 人民請願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秘書編擬經主席核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鎮公所。

前項議事日程，得提報預備會議。

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或出席代表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動議：

一、議事日程所訂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

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

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有代表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五章 開 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秘書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報告主席宣告開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應照議程循序進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六章 讀 會

第二十六條 鎮規約案及預算案應三讀會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必要者，得指定人員為之。

前項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小組審查。但得決議不經審查而逕付二讀。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於各審查小組審查或經第一讀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討論時行之。

前項讀會應將議案宣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出席代表得提案

將全案重付審查，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 修正動議應有代表二人以上之附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並應較原議案優先討論。修正動議之修正，其處理程序亦同。

第三十條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全體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提議或出席代表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附議，經大會通過者，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十二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規或縣規章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第三讀會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第七章 討 論

第三十三條 出席代表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三十四條 出席代表發言，應在席次為之。

第三十五條 出席代表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三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說明、質疑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出席代表發言，應簡單扼要，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並切斷擴音器電源。

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

第三十七條 出席代表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主席應即裁定。前項裁定，如出席代表提出申訴，並有二人以上附議，主席應付表決，申訴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仍維持原裁定。

第三十八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三十九條 出席代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二人以上附議，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八章 表 決

第 四 十 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代表人數為準。

採行視訊會議時，應以現場代表及線上登入人數為準。

採行視訊會議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議事人員查點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再行宣告通過或不通過。

第 四 十 一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 四 十 二 條 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有發言權。

第 四 十 三 條 議案之表決，依下列方法之一行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起立表決。
- 四、電器表決。
- 五、無記名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方法，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五款方法，由主席徵得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或由出席代表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時採用之。

第 四 十 四 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 四 十 五 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額數時，議案不得付表決，但查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九章 復 議

第 四 十 六 條 代表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者，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者，須證明提出人係屬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係無記名投票須證明提出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前項復議案，於開會前以書面提出者，須有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於開會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四十七條 復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於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章 覆 議

第四十八條 本會對鎮公所送請覆議之案件，應召開各審查小組聯席會議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請鎮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聯席會議，由覆議案原審查小組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四十九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

不維持原決議案時，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決議。

第十一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五十條 本會定期會開會時，鎮長應將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鎮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亦應就主管業務，提出書面報告。鎮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並應列席本會，作口頭報告。

前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政情形之書面報告，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會轉送各代表。

第五十一條 代表對於鎮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施

政報告或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五十二條 代表對鎮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書面或口頭質詢，應詳述主旨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質詢事項，必須與鎮公所施政及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與職掌無關之私事不得質詢。

二、質詢之措詞，不得有非難諷刺與捕風捉影之詞句。

三、假定某項情勢或作某種抽象之結論請求發表意見者，不得質詢。

四、非本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

第五十三條 代表之口頭質詢，應遵守規定之時間，如時間不足或質詢日程終了，其已登記質詢而未能提出口頭質詢者，得改以書面質詢。

第五十四條 代表之質詢，有攻訐侮辱被質詢人情事時，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

第五十五條 被質詢人對代表之質詢，應就質詢事項答復，其因資料不全或須查卷，不能即時答復或時間不足時，得改以書面答復。

代表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五十六條 被質詢人答復質詢，有不便公開時，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五十七條 被質詢人對代表之質詢，除公務機密及有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外，不得拒絕答復。

第十二章 審查小組與專案小組

第五十八條 本會開會期間，得視業務性質設二至三個審查小組，分別審查議案，每一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

第五十九條 審查小組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就代表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但每一代表以參加一小組為原則。

第六十條 審查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審查會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會，其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對於少數意見，並得列入紀錄。

第六十一條 審查小組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鎮公所派員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第六十二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小組者，得由有關審查小組會同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業務有關之審查小組召集人為主席。

第六十三條 預算案及決算報告之審查，應由財政審查小組召集人召開各審查小組聯席會議審查之，並以該召集人為主席。

第六十四條 審查小組審查議案，應簽注意見或提出報告，提付大會討論，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意見一併報告。

第六十五條 本會對屬於職權內之事項，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得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但對未發生之事項或假定問題，不得組設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就代表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參加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之議事，準用本章有關審查會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專案小組從事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應以大會所賦予之任務為範圍，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供給資料說明。專案小組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結果，應限於提報大會討論，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三章 秘密會議

第六十七條 本會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秘密會議時，除代表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不得入場。

前項在場員工，應分別記載其姓名，秘書並應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數、姓名、職別。

第六十八條 秘密會議中之機密文件，由秘書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出席代表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前項機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收回等，秘書得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第六十九條 秘密會議，出、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經過、決議情形及會議紀錄，不得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其稿件應經主席核定。

第七十條 秘密會議有關文件之公開發表時間，應由主席報告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章 會議紀錄

第七十一條 本會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開會、停會年、月、日。
-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八、選舉情形。
- 九、質詢及答覆。
- 十、議案。
-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包括例假日或因故停會日期及原因)

第七十二條 本會每次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議前由秘書宣讀之，末次會議紀錄，應於休會前宣讀確認之。前項紀錄如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更正之。

第七十三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議紀錄，應於下一次定期會或臨時會開會前，印送各代表，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五章 秩 序

第七十四條 出席代表、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出席代表中途

退席時，應報告主席。

出席代表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外，不影響會議進行。

第七十五條 出席代表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代表，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由本會訂之。

第七十七條 本會議案、質詢案及其他文件，得發表者，秘書應報請主席核定後為之。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二 號：法規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民代表會

案 由：為本會訂定「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視訊會議作業規則」
乙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檢附本規則總說明、各條文說明及規則(草案)各乙份。

辦 法：敬請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宜蘭縣政府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泰坤、何建東、張榮華、林聰文、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邱文生），在場十人。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視訊會議作業規則（草案）總說明

本會訂定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視訊會議作業規則（以下簡稱視訊會議作業規則）係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以因應嚴重傳染病疫情或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無法開議時，為符實際確有召開會議或繼續開議之必要，得以視訊方式參與開會，爰訂定本視訊會議作業規則共計十條，以有所據，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視訊會議作業規則之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視訊會議召開地點及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代表申請採用視訊開會條件、視訊出席簽到方式及出席、表決人數認定。（草案第三條）
- 四、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須透過視訊會議軟體參與開會。（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於會議進行中發言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代表採用視訊開會議案表決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會議進行中代表提出數額問題處理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審認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視訊會議作業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視訊會議作業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視訊會議作業規則（草案）各條文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及為因應嚴重傳染病疫情或受天然災害影響，確有召開會議或繼續開議之必要，得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則。</p>	<p>本規則訂定之依據及目的。</p>
<p>第二條 視訊會議地點於本會議事廳召開，主席在場主持會議，採用視訊之代表於所在處所，加入本會視訊會議，依本會所排定之議事日程參與。</p>	<p>本條規定視訊會議召開地點及方式。</p>
<p>第三條 本會開議期間，代表個人如受防疫措施管制或遇天然災害無法出席者，為保障其參與會議之權利，得申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且於會議期間上線登入並視訊截圖等可資確認方式，視同出席簽到，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p>	<p>本條明訂代表申請採用視訊開會條件、視訊出席簽到方式及出席、表決人數認定。</p>
<p>第四條 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透過手機、平板或備有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等設備，下載視訊會議軟體參與開會。</p>	<p>本條說明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須透過視訊會議軟體參與開會。</p>

<p>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採用視訊之代表欲進行發言，得透過視訊設備舉手或以電話提出，由本會議事人員登錄並於會議進行中安排發言輪次排序。</p>	<p>本條規定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於會議進行中發言方式。</p>
<p>第六條 本會進行議案表決時，採用視訊會議代表透過該視訊畫面，以舉手手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由主席或議事人員查點確認，再行宣告通過或不通過。</p>	<p>本條明定代表採用視訊開會議案表決方式。</p>
<p>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如代表提出數額問題，經清點採用視訊之代表未出現在影音畫面者，不列入在場人數計算。</p>	<p>本條規定會議進行有關數額問題處理原則。</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期間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經議事人員本權責依本規則第三條審認具有出席簽到及開會之事實者，由本會依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p>	<p>本條規定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審認方式。</p>
<p>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議事規則、本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及會議規範之規定。</p>	<p>本條說明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規則施行日期。</p>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視訊會議作業規則（草案）

- 第一條 依據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及為因應嚴重傳染病疫情或受天然災害影響，確有召開會議或繼續開議之必要，得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則。
- 第二條 視訊會議地點於本會議事廳召開，主席在場主持會議，採用視訊之代表於所在處所，加入本會視訊會議，依本會所排定之議事日程參與。
- 第三條 本會開議期間，代表個人如受防疫措施管制或遇天然災害無法出席者，為保障其參與會議之權利，得申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且於會議期間上線登入並視訊截圖等可資確認方式，視同出席簽到，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 第四條 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透過手機、平板或備有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等設備，下載視訊會議軟體參與開會。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採用視訊之代表欲進行發言，得透過視訊設備舉手或以電話提出，由本會議事人員登錄並於會議進行中安排發言輪次排序。
- 第六條 本會進行議案表決時，採用視訊會議代表透過該視訊畫面，以舉手手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由主席或議事人員查點確認，再行宣告通過或不通過。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如代表提出數額問題，經清點採用視訊之代表未出現在影音畫面者，不列入在場人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期間採用視訊出席會議代表，經議事人員本權責依本規則第三條審認具有出席簽到及開會之事實者，由本會依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本會組織自治

條例暨議事規則、本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及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 間 及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14:00~17:00	
111 年 7 月 6 日	三	09:00 報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主席報告	第一次 會 議	審議公 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7 月 7 日	四	第二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7 月 8 日	五	第三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一、審議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閉 會
備	註	<p>一、鎮公所提案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前各印製 40 份送本會彙整，逾期恕不排入議程。</p> <p>二、本會代表提案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前逕送本會編印。</p> <p>三、本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p>				

席 次 表

二、代表 ／出席 △請假缺席

出 缺 席 一 覽 表

席次	日期	111年 7月 6日	111年 7月 7日	111年 7月 8日			備註
	代表姓名						
1	李錫欽	／	／	／			
13	邱文生	／	／	／			
2	黃泰坤	／	／	／			
6	林聰文	／	／	／			
3	何建東	／	／	／			
11	莊漢源	／	／	／			
5	張榮華	／	／	／			
7	張蕙蘭	／	／	／			
12	林意評	／	／	／			
4	陳震宇	／	／	／			
10	劉承賓	／	／	／			
8	林美滿	／	／	／			
9	游本全	／	／	／			

三、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會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行政類			
民政類					
財政類					
經建類					
工務類					
社會類					
人事類					
主計類					
環保類					
圖書類					
教保類					
市場管理類					
殯葬類					
事業管理類					
觀光類					
法規類			2		2
合計		0	2	0	2